



2009 年報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629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
| 企業管治報告 | 13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24 |
| 董事會報告書 | 27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7 |
| 綜合全面收入表 | 39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0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6 |
| 財務摘要 | 104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21-3323、3325室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董立勇先生及劉曉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及韓潤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傳炳先生(主席)、梁美嫻女士及祁廣亞先生

薪酬委員會

崔書明先生(主席)、董立勇先生及蔡傳炳先生

授權代表：

董立勇先生
劉曉光先生

公司秘書：

王子敬先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00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0629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主席報告



“採礦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54,116,000元，毛利為人民幣25,549,000元，毛利率約為16.58%。”

主席
陳雲華

本人謹代表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報告。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09,713,000元及人民幣49,356,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度」)分別減少約21.83%及40.51%。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52,881,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40,200,000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6.2分。

業務發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金屬礦產的開採及洗選加工(「採礦業務」)，同時經營一條收費公路(「收費公路業務」)。



採礦業務

受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刮起的全球金融風暴的負面影響，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鋅、鉛及鐵精礦的整體市價一直維持於較低水平，但隨著世界各地經濟緩慢復甦後，已由二零零九年第三季起開始改善。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將若干礦場暫時減產或停產。對產量較高且價格足以支付生產成本的礦場，已實施暫時減產的措施；而出產量較少且質量較低的礦場，已實施暫時停產措施（統稱「臨時措施」）。然而，為了未來業務的蓬勃發展，上述礦場於實施臨時措施的期間內仍繼續進行採礦活動及技術創新工作。保山市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持有採礦權的鉛鋅礦場擁有豐富的礦物質含量。洗選加工的成本相對較低。保山飛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已恢復正常規模營運，並為本集團提供適量的利潤及現金流量。騰沖縣瑞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瑞士」）持有採礦權的鐵鋅礦場擁有較高質量及豐富的礦物質含量。洗選加工的成本較市場上其他相同性質的礦場為低，因此，騰沖瑞士在年內繼續按正常規模營運。目前選廠產能平均每天處理礦石量2,000噸。另外，就於二零零八年底實施暫時停產措施的長洞礦場而言，持有其採礦權的公司（即普洱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中間控股公司（分別為悅佳投資有限公司及悅龍（普洱）有限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進一步控制成本。是項出售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上述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悅佳投資有限公司、悅龍（普洱）有限公司及普洱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據此，本集團自當時起再無在長洞礦場進行任何活動。

為了維持經常性銷售額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另外分別與株洲冶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冶煉」）及雲南雲銅鋅合金有限公司（「雲南雲銅」）訂立兩份為期十年的戰略合作協議，詳情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公佈內。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分別與攀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攀鋼集團」）及武漢鋼鐵（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武鋼集團昆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鋼鐵」）訂立為期十年的戰略合作協議，詳情列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的本公司公佈內。上述與攀鋼集團及昆明鋼鐵訂立的協議於本年度內一直生效，而與株洲冶煉及雲南雲銅訂立的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收費公路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刮起的全球金融風暴，並無對收費公路業務構成重大影響，而有關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及現金流量。

主席報告

前景

本集團不斷透過加大探礦力度及改善採礦方法，尋求提升探礦採礦技術，冀能提高其現有礦場的產能及減少其採礦成本。為了降低洗選加工成本，本集團亦致力增強技術提升、優化選廠的工藝流程及盡量提高精礦品位及回收率。

於二零一零年，一方面，本公司的戰略是提高探礦、採礦技術含量及進一步優化生產工藝流程及選廠技術改造，以達致成本效益的目標。另一方面，本集團現正準備於適當時間收購具有優厚潛力的周邊採礦權。與此同時，本集團可能將目前的低迷市況轉為良機，可能趁機收購特選而儲量豐富、質素優異、增值潛力深厚、現金流量回報迅速實現的項目，以便讓本公司進一步擴大其生產規模、多元化拓展新利潤來源及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磋商中的新項目的詳細資料列於「與平川鐵礦公司可能進行的合作」及「其他可能進行的收購」等章節。

致意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再一次感謝各位董事、各位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的發展不斷作出貢獻。同時本人也衷心感激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必定竭盡所能，為股東爭取更好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雲華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09,713,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68,263,000元減少約21.83%。經營毛利為人民幣49,35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2,966,000元減少約40.51%。受到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刮起的全球金融風暴影響，鋅、鉛及鐵精礦的整體市價於本年度維持在較低水平。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52,881,000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40,200,000元，而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6.2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採礦業務包括加工處理的金屬精礦數量為
鋅精礦**7,047**金屬噸、鉛精礦**3,658**金屬噸、
銀**3,472**千克及
鐵精礦**143,712**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及收費公路業務。於本年度，採礦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4,116,000元，而分類虧損為人民幣16,770,000元；扣除採礦權攤銷費用人民幣22,111,000元後，採礦業務分類利潤為人民幣5,341,000元。收費公路業務實現營業收入淨額人民幣55,597,000元，分類利潤為人民幣16,899,000元。

採礦業務

本年度，採礦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54,116,000元，毛利為人民幣25,549,000元，毛利率約為16.58%。本年度開採礦石545,095噸，單位開採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84元(二零零八年度：每噸人民幣94元)，單位加工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58元(二零零八年度：每噸人民幣67元)。採礦業務包括加工處理的金屬精礦數量為鋅精礦7,047金屬噸、鉛精礦3,658金屬噸、銀3,472千克及鐵精礦143,712噸。本年度，金屬精礦的平均銷售價格(除稅)約為鋅精礦每金屬噸人民幣6,901元、鉛精礦(含銀)每金屬噸人民幣9,916元及鐵精礦每噸人民幣471元。

本年度內，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瑞土」)完成了技改擴能建設項目，並如期投入生產。十一號洞已如期投產，為每天處理礦石量2,000噸提供了強力保證。

保山飛龍的採礦工作取得了預期的成果。選廠的技術改造工作相繼完成，對提高精礦品位及回收率起到了促進作用。從本年度下半年開始，保山飛龍憑著實施緊縮成本控制措施下，恢復以正常規模生產。



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飛龍」)八號洞的如期生產，保證了選廠正常生產所需的礦石供應量；優化選廠工藝流程及選廠技術改造工作取得了顯著的效果，令精礦品位和回收率都有所提高。於本年度下半年，姚安飛龍已全面恢復正常生產規模。

位於陝西的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大乾礦業」)已按計劃實施探礦工作，日選礦石600噸的新選廠建設工作仍在向前推進。

本年度內，內蒙古翁牛特旗礦業項目(「翁旗礦業」)已部分恢復生產，而選廠的技術改造工作也已如期完成。

收費公路業務

106國道河北省文安路段(「文安路段」)位於河北省廊坊市，毗鄰北京，設有文安收費站。本年度的年均日交通流量(「AADT」)為19,982駕次(二零零八年度：19,150駕次)，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5,597,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度人民幣54,473,000元上升約2.06%。車流量及收費收入穩定，預計未來收費公路業務仍將穩定發展。

此外，文安路段已實行計算機輔助收費及監控系統，有效地保證了收費公路業務的經營質素。本年度內，文安路段的收費沒有作出調整。本年度內，文安路段進行了定期的維修及養護工程，以確保公路的質素，惟沒有進行任何大型的維修工程。

與平川鐵礦公司(「平川鐵礦」)可能進行的合作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平川鐵礦分別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建議本集團與平川鐵礦成立中外合營企業，當中分別佔49%及51%股權。中外合營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之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平川鐵礦將提名其中兩人，而本公司將提名其中三人。中外合營企業預期將開展位於中國四川省鹽源縣的一個礦場 — 平川鐵礦後備礦山爛紙廠礦段（「平川鐵礦」），包括並不限於：

- (i) 對平川鐵礦的儲量（主要資源為鐵）進行勘探、採礦及加工；
- (ii) 收購、重組及／或投資在中國四川省鹽源縣的其他鐵礦企業，目標為於二零一零年底時實行；
- (iii) 對中國四川省鹽源縣其他礦址的儲量（預期主要資源為鐵、銅及金）進行深度勘探；及
- (iv) 於中國四川省鹽源縣之其他礦場銅深加工。

於本報告日期，中外合營企業尚待成立，而平川鐵礦的估值仍在進行中。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其他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磋商，可能收購中國安徽省境內一個蘊含黃金礦藏的礦場，該礦場處於探礦及採礦階段。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就該收購的條款及架構進行磋商。

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紀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發行325,869,333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成為無條件，而本公司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8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為與平川鐵礦可能展開的合作提供資金，而餘額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潛在投資。

前景

本集團不斷致力於提高探礦、採礦技術含量，確定適合的探礦工程和採礦方法；致力於改進、提高爆破技術，制定適當的爆破方案，提高爆破效果，採用若干提高本集團現有礦場生產能力的措施，降低採礦成本。為了降低選礦成本，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選廠技術改造力度、優化選礦工藝流程、提高精礦品位和回收率。

騰沖瑞土選廠技改擴能建設項目的完成，十、十一號洞的如期生產，保山飛龍探礦工作取得如期效果及與株州冶煉、雲南雲銅、攀鋼集團和昆明鋼鐵簽訂長期戰略協議後，保證了本集團穩定的現金流和合理的利潤。



此外，大乾礦業已按計劃加大探礦工作，以提高礦石儲備，日選礦石600噸的新選廠建設工作正積極向前推進。另外，姚安飛龍正在加快八號洞的工程進度，努力提高回採率，優化選廠工藝流程工作也在進行之中。

展望未來，預期二零一零年採礦業務的環境較二零零九年會有所好轉。隨著有色金屬市場價格的回升，董事會計劃實行多項策略，包括加大翁旗礦業逐步恢復生產的力度、加快大乾礦業新選廠建設進度、充分利用目前鉛、鋅價格仍處於較低水平的有利條件，加強對現有礦業公司周邊礦產資源的整合工作等。本公司亦採取措施，致力於降低公司負債比率水平。

另一方面，收費公路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財政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97,77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5,057,000元)，其中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34,48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8,856,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53,108,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91,055,000元減少約5.49%。本集團的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57.71%(二零零八年：58.31%)。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人民幣33,12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3,122,000元)。本公司的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為人民幣493,80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30,928,000元)及人民幣126,18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7,005,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3,13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4,719,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98,17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81,895,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就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及一年期以上的承兌票據，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本年度內，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相信所承受的滙率風險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本集團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提供360,000,000港元的擔保及抵押外，本公司未提供其他擔保及抵押，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1,547名管理、行政、收費及礦山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代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同時亦為香港員工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本年度內，本集團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相關的業務或技能培訓，於招聘員工方面並無經歷重大困難，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員工流失或勞資糾紛。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當時的董事會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但已委任其中一位執行董事代為主持)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及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組成，其職能包括檢討有關審核、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範疇內的一切事務，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召開的會議上，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零九年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所進行的關連交易，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彙報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蔡傳炳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及討論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的薪酬等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明白其有責任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守則，並嚴格執行，以改進公司的問責制和透明度，保障股東的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當時的董事會主席因公務而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但當時的主席已授權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代為主持)，偏離了守則條文第E.1.2.條。

以下概述本公司於本年度及(如適用)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守則的情況。

A. 董事

A.1 董事會

根據守則，發行人應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的事務以促使公司成功。董事應客觀行事，所作出決策須符合公司的利益。

董事會致力完善公司的企業管治體系，並對公司的戰略制定與戰略執行，以及公司的經營業績負最終責任。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制定公司的戰略、目標、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監督公司的戰略執行；
- 2) 監督及控制公司的營運與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實現公司戰略目標；
- 3) 監控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及
- 4) 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建立了內部指引，釐清應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

根據該指引，公司的投資計劃、併購或重大資產出售、重大的資本性支出、對外借款等重大融資計劃均需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下設兩個常設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有其責任、權力與書面職責範圍。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彙報，並按需要就討論事宜提出建議。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召開會議及本公司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
| 召開會議次數 | 6 | 2 | 1 |
| 出席次數 | | | |
| 董立勇 | 6 | | 1 |
| 胡友林(附註1) | 0 | | |
| 劉曉光 | 4 | | |
| 陳雲華(附註2) | 0 | | |
| 祁廣亞 | 3 | 1 | |
| 蔡傳炳 | 4 | 2 | 1 |
| 梁美嫻 | 4 | 2 | |
| 崔書明 | 5 | | 1 |
| 韓潤生 | 3 | | |

附註：

1. 於年內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胡先生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世。
2. 陳雲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均採納了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A.1.1至A.1.8條所列的原則、程序及安排，並無偏離事項。

A.2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平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能明確劃分。董事會主席陳雲華先生（及已故胡友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世前）負責領導董事會，其職責主要是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確保公司制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亦負責確保採取適當的程序與股東保持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的意見可傳達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董立勇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整體營運、執行董事會的重大戰略以及作出日常運營決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A.2.1至A.2.3條。

企業管治報告

A.3 董事會的組成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具備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才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平衡，以保證董事會的獨立性。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守則建議其應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現有八名成員，其中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

現時，本公司的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成員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 姓名 | 職位 |
|-----|----------|
| 董立勇 | 執行董事／副主席 |
| 劉曉光 | 執行董事 |
| 陳雲華 | 主席／非執行董事 |
| 祁廣亞 | 非執行董事 |
| 梁美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崔書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蔡傳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韓潤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
|-----|----|
| 蔡傳炳 | 主席 |
| 祁廣亞 | |
| 梁美嫻 |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
|-----|----|
| 崔書明 | 主席 |
| 董立勇 | |
| 蔡傳炳 | |

本公司亦於其網站上(www.yueda.com.hk)載列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背景和專長，分別在企業策劃與運營管理、資本市場、財務會計、審計及地質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本公司現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守則下守則條文第A.3.2條的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成員之簡介於本年報第24至26頁披露。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A.3.1條。



A.4 董事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定期重新選舉。

本公司制定了提名董事的程序，以確保董事任命和重選過程具備透明度，並評估董事會的有效性以及各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根據提名程序，董事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共同持有章程細則規定的股份數目的股東提名，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選任的董事除外)。

候選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等基本資料，並負責向公司提供書面材料。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還應當對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公司應在召開股東大會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確認，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保證獲委任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董事任期屆滿時，董事會考慮再次提名連任時，應考慮公司當時的業務發展需要、有關董事在任期內完成指定目標的表現、勤勉盡職及其他各重大方面的表現。

上述董事提名程序同時規定了董事候選人應具備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候選董事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現代企業管理、財經、法律等專業知識、技能和素質，熟悉市場經濟條件下企業的運行規則，以及奉行提升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候選董事應確保任職期間能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職責，仔細審閱公司各項業務、財務報告和大眾媒體對公司的重大報道，及瞭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營運及管理狀況，且確保原則上能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合理謹慎態度勤勉行事，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對上市公司運作有基本認識，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濟研究、教學、法律或財務工作經驗，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職責。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前主席胡友林先生逝世。作為臨時措施，董立勇先生擔任本公司署任主席一職，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而劉曉光先生則調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

企業管治報告

日生效。陳雲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因此董立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不再擔任署任主席。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的組成於二零零九年概無其他變化。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起生效。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起生效。陳雲華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祁廣亞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起生效。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及韓潤生先生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席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據此，二位董事將在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有關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大會批准。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112條，陳雲華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A.4.1條和第A.4.2條。

A.5 董事責任

根據守則，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有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的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委任時接獲全面、正式並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明白其本身在相關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本公司已訂有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書面指引，對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了嚴格的規定，有關規定較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公司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更為嚴謹。此外，本公司亦通知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有關僱員在刊發二零零九年度業績前遵守該等指引。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書面指引。



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得知所有有關資訊及繼續在有需要時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負責承擔有關計劃的費用。

本公司邀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並透過其提供獨立及富建設性的意見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根據守則，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資料的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作出知情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和責任。

就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來說，本公司的政策是在擬舉行會議之日14日前發出會議通知，並至少在會議前三天將議程及相關文件送達所有董事，使董事能夠瞭解會議所討論的事項。所有董事均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的有關材料。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提供與討論事項或議題有關的完備而可靠的資料，並向董事會闡釋有關的情況，使董事能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亦須適時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最新的發展情況，包括有關本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活動及資本市場表現等。本公司亦訂立內部程序，讓各董事在適當的情況下通過獨立途徑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董事均有權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作進一步查詢。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A.6.1至A.6.3條。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水平與結構

根據守則，發行人應披露有關其董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公司應設有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及釐定所有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水平應足以吸納及挽留董事，使公司運作順暢，但公司應避免為此目的而支付過高薪酬。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會設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常設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和蔡傳炳先生，崔書明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部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有關制訂薪酬政策的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獎金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及批准按業績而確定的薪酬，以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
- (5)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賠償款項屬合理恰當。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及績效評估體系進行了檢討，並就董事袍金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以及就執行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進行討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三部分組成，分別是基本薪酬、年終花紅和購股權。本公司根據公司的年度業績及個別表現來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本公司亦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挽留精英人才，以及確保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及36披露。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

C. 問責與審核

C.1 財務彙報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本公司董事明白其有責任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

於編製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

- (1) 已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 (2) 已按持續經營基準作出合理判斷與估計。
- (3) 承認其有編製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C.1.1至C.1.3條。

C.2 內部監控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確保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合規方面的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等諸多方面。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財務總監，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制訂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範圍和工作時間表；並就審核委員會認為需要的指定範疇，向合資格的國際或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尋求協助；及可在董事會批准的預算範圍內，委聘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和股東彙報有關檢討的內容和結果。

現時，本公司並未成立專門的內控部門，但已要求財務部專門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責任持續完善內部監控系統，留意運營系統不足之處所帶來的風險(如有)，以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C.2.1至C.2.2條。

C.3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藉以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彙報及內控原則，以及與公司核數師保持恰當的關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常設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蔡傳炳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事宜；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程度及核數程序的效能。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所需採取的步驟提供建議；
- (4)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5)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6)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7)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9)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本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提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0)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1) 就守則所載的事項向董事會彙報，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於二零零九年，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於會上審閱了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與關連交易相關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了檢討。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外聘核數師一事的意見一致。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應計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服務費用為2,900,000港元(包括非核數服務)。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C.3.1至C.3.6條。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層的功能

根據守則，公司應有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指定需要董事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需獲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公司的戰略、目標、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監督公司戰略的執行，監督並控制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確保達成本集團戰略目標。此外，董事會亦具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戰略及計劃，並作出日常的營運決策。然而，併購或重大資產出售事項、重大資本性支出、對外借款等公司重大融資計劃均需獲得董事會的批准。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D.1.1至D.1.2條。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根據守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本公司已充分訂明董事會轄下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讓彼等能適當地履行職能，亦有規定該兩個委員會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

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D.2.1至D.2.2條。

E. 與股東的溝通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盡力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公司應經常通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的程序，以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文件所載的投票表決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需求。本公司透過刊發中期與年度業績和報告以及新聞稿，及在其網站(www.yueda.com.hk)公開發布最新動向等多項措施來加強與股東的溝通。股東亦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接獲公司發布的最新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流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主席會盡量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本年度內，本公司共召開兩次股東大會(包括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於會上就各項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以及有關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已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亦透過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增進與股東的溝通。

除第13頁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E.1.1條及第E.2.1至E.2.3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董立勇先生，39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側重於戰略規劃、業務發展、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董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Haas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先生亦為本公司直接／間接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基建有限公司及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另外九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曉光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蘇州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獲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劉先生於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劉先生加入江蘇悅達，並曾任江蘇悅達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會首席秘書。劉先生為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雲華先生，56歲，為中國的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七七年在鹽城師範專科學校畢業，主修中文，大專學歷。彼於政治及經濟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曾擔任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政府機關的監督職位。彼為江蘇省十屆人大代表、鹽城市四屆人大代表、鹽城市六屆政協副主席、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江蘇悅達的董事會主席。江蘇悅達為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而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祁廣亞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成員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可之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祁先生畢業於江蘇省委黨校，持有研究生學歷，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祁先生加入江蘇悅達之附屬公司，現時兼任江蘇悅達之董事、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潤生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獲礦產普查與勘探博士學位，並在中國科學院地球化學研究所博士後出站。曾任昆明理工大學研究員、博士生導師，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西南地質調查所所長，西南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彼亦為雲南省跨世紀中青年學術和技術帶頭人及教育部「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韓先生之主要研究範疇包括隱伏礦定位預測、構造地球化學、構造成礦動力學及礦產地質勘查的科研與教學工作。

蔡傳炳先生，70歲，於二零零一年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畢業於安徽財經學院會計專業，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中國高級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蔡先生退休前為中國交通部審計司司長，現時則擔任中國內部審計學會副會長，具備多年審計及會計經驗。蔡先生為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梁美嫻女士，51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商科學士學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女士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財務顧問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持牌法團之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會計、證券、企業融資及相關領域擁有逾年經驗。梁女士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72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在國際金融、企業策劃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現稱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兼執行副總裁、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彩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公司的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胡懷民先生，37歲，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主要負責礦業項目運營與管理、人力資源等工作。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南京大學法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具備中國律師資格及經濟師職稱，在中國律師業務、公司法務、投資項目運作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有逾十五年的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投資部高級經理及本公司助理總裁。

董廣勇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行政副總裁，主要負責項目開發。董先生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於項目開發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10年以上經驗。彼曾任江蘇省鹽城師範學院講師，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開發區管委會開發科科長，鹽城悅達房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悅達投資副部長、部長、董事會秘書。

柏兆祥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行政副總裁，柏先生擁有大學專科學歷，工業會計專業，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柏先生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柏先生擁有超過27年的會計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柏先生曾在中國一間外資企業擔任財務總監約13年。

公司秘書

王子敬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王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融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i)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及鐵；及(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管理及營運公路及橋樑。

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本集團出售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9頁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以往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0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約為人民幣42,298,000元。

上述變動及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金額為人民幣515,895,000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友林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世)
董立勇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委任為署任主席，
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不再擔任署任主席)
劉曉光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雲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祁廣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先生
梁美嫻女士
崔書明先生
韓潤生先生

蔡傳炳先生及崔書明先生為兩位將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之董事。崔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該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而蔡先生將不會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112條，陳雲華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包括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其輪席告退時屆滿。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姓名 |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 已授出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
|-----|---------------|-------|----------------|------------------------------|-------------------|
| 董立勇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L) | 0.46% | 300,000 (附註iii)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 | — | 900,000 (附註iv) |
| 劉曉光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 | — | 300,000 (附註iii)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 | — | 600,000 (附註iv) |
| 祁廣亞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 | — | 600,000 (附註iv) |

附註：

- 「L」指董事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325,569,333股計算。
-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1.06港元行使。
-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1.06港元行使。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相關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獲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付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未來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 (vii) 董事不時決定，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一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存疑，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是項批授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須由董事不時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證券類別的30%。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而同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亦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即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10%上限等於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該10%限額已獲批准更新，並重新訂為28,358,133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上述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報告書

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1%。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該有關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的價格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在提呈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 行使期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 |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本年度 授出 | 年內經 修訂註銷 | 年內經 修訂授出 | 年內沒收 |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
|---------------------|-----------------------------|--------------------------|----------------------------|-----------|-------------|-------------|------|-----------------------------------|----------------------------|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 | |
| 胡友林先生(已歿) (附註ii)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4.85 | 1,800,000 | — | (1,800,000) | — | — | — | 4.89 |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1.06 | — | 700,000 | — | — | — | 700,000 | 1.06 |
| |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 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1.06 | — | — | — | 1,800,000 | — | 1,800,000 | 1.06 |
| 董立勇先生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4.85 | 900,000 | — | (900,000) | — | — | — | 4.89 |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1.06 | — | 300,000 | — | — | — | 300,000 | 1.06 |
| |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1.06 | — | — | — | 900,000 | — | 900,000 | 1.06 |
| 劉曉光先生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4.85 | 600,000 | — | (600,000) | — | — | — | 4.89 |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1.06 | — | 300,000 | — | — | — | 300,000 | 1.06 |
| |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1.06 | — | — | — | 600,000 | — | 600,000 | 1.06 |



|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 行使期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 |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本年度 授出 | 年內經 修訂註銷 | 年內經 修訂授出 | 年內沒收 |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
|----------|-----------------------------|--------------------------|----------------------------|-----------|--------------|-------------|-------------|-----------------------------------|----------------------------|
| 祁廣亞先生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4.85 | 600,000 | — | (600,000) | — | — | — | 4.89 |
| |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1.06 | — | — | — | 600,000 | — | 600,000 | 1.06 |
| 本公司董事合計 | | | 3,900,000 | 1,300,000 | (3,900,000) | 3,900,000 | — | 5,200,000 | |
| 僱員： | | | | | | | | | |
| 合計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4.85 | 8,400,000 | — | (6,210,000) | — | (2,190,000) | — | 4.89 |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1.06 | — | 4,590,000 | — | — | — | 4,590,000 | 1.06 |
| |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1.06 | — | — | — | 6,210,000 | — | 6,210,000 | 1.06 |
| 僱員合計 | | | 8,400,000 | 4,590,000 | (6,210,000) | 6,210,000 | (2,190,000) | 10,800,000 | |
| 合計 | | | 12,300,000 | 5,890,000 | (10,110,000) | 10,110,000 | (2,190,000) | 16,000,000 | |

附註：

- (i) 在報告期末後，由於公開發售完成(詳情載於附註48)，本公司調整其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每股1.06港元調整為0.9063港元。調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生效，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總數增至18,361,937份。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隨著胡友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離世後，已歿的胡友林先生擁有的有關購股權的擁有權將轉移予其個人代表，而其個人代表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行使有關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任何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的安排。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繼續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第14A.33條或第14A.65條，此等交易不獲豁免。

i. 與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實業」)訂立的租賃協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悅達香港(作為業主)訂立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本公司於香港的辦公室，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應付予悅達香港的租金為每月2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用服務收費)。悅達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亦為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亦與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訂立兩份租賃協議，以作員工宿舍之用，各份租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分別為25,000港元及20,000港元。悅達實業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故被視為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的租金總額分別為2,7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81,000元)及24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1,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

ii. 與祥雲縣飛龍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飛龍實業」)訂立的礦石供應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普洱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與飛龍實業訂立礦石供應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兩份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飛龍實業的控股股東楊龍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礦石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人民幣660,000,000元及人民幣726,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綜合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4,000,000元及人民幣48,400,000元。該等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礦石供應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向飛龍實業及其聯屬公司銷售製成品及購買材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650,000元及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已協定的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其於該等程序所得出的實質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報告，



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而且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須予披露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 |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ii) |
|-------------------------------|---------------|---------|-------------------------|--------------------------------|
| 悅達香港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20,257,000 (L) | 36.94% |
|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 (附註iii) | 本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20,257,000 (L) | 36.94% |
| 飛龍控股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0,333,333 (L) | 9.32% |
| 順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v) | 本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30,333,333 (L) | 9.32% |
| 楊龍先生(附註iv) | 本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30,333,333 (L) | 9.32% |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i) 「L」指該實體持有的股份好倉。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325,569,333股計算。
- (iii) 江蘇悅達持有悅達香港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應視為於悅達香港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 (iv) 楊龍先生持有順智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順智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飛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9%，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22%。本年度內，源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42%，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龍先生為持有本公司股本逾5%的股東，彼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持有實益權益。本集團與相關客戶的所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款，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裕的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的重要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雲華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9頁至第103頁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委聘協定的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機構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6 | 209,713 | 268,263 |
| 銷售成本 | | (128,567) | (153,165) |
| 直接經營成本 | | (31,790) | (32,132) |
| 毛利 | | 49,356 | 82,966 |
| 其他收入 | | 12,553 | 146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 (2,435) | 20,911 |
| 資產減值虧損 | 9 | — | (261,296) |
| 行政開支 | | (67,704) | (69,635) |
| 融資成本 | 11 | (32,055) | (25,431) |
| 其他開支 | 12 | — | (18,443) |
| 除稅前虧損 | | (40,285) | (270,782)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3 | (6,895) | 31,032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4 | (47,180) | (239,750)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2,881) | (240,200) |
| — 少數股東權益 | | 5,701 | 450 |
| | | (47,180) | (239,750) |
| 每股虧損 | 15 | | |
| — 基本 | | (16.2)分 | (75.1)分 |
| — 攤薄 | | (16.2)分 | (75.1)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193,748 | 179,880 |
| 預付租賃款項 | 17 | 2,633 | 2,884 |
| 採礦權 | 18 | 1,140,244 | 1,158,096 |
| 商譽 | 19 | 482 | 482 |
| 其他無形資產 | 20 | 84,235 | 100,824 |
| 長期按金 | 21 | 2,848 | 3,525 |
| 其他金融資產 | 22 | 22,449 | 26,921 |
| | | 1,446,639 | 1,472,612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17 | 208 | 232 |
| 存貨 | 23 | 18,184 | 20,720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18,038 | 18,196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5 | 26,864 | 17,05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 | 34,481 | 128,856 |
| | | 97,775 | 185,057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 | 25,542 | 42,101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5 | — | 5,168 |
| 應付董事款項 | 28 | 352 | 352 |
| 應付稅款 | | 3,047 | 1,539 |
| 承兌票據 — 一年內到期 | 29 | 2,733 | 8,320 |
|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 30 | 61,460 | 53,465 |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 31 | — | 73,774 |
| | | 93,134 | 184,71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4,641 | 33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451,280 | 1,472,95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5 | 33,122 | 33,122 |
| 儲備 | | 493,802 | 530,92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526,924 | 564,050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26,184 | 127,005 |
| 權益總額 | | 653,108 | 691,05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7 | 21,970 | 21,266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5 | 60,155 | 62,961 |
| 承兌票據 — 一年後到期 | 29 | 68,820 | 74,554 |
|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 30 | 274,620 | 319,924 |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 31 | 69,121 | — |
| 撥備 | 32 | 2,037 | 1,862 |
| 遞延稅項負債 | 33 | 267,880 | 265,946 |
| 遞延收入 | 34 | 33,569 | 35,382 |
| | | 798,172 | 781,895 |
| | | 1,451,280 | 1,472,950 |

載於第39至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立勇先生
董事

劉曉光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少數股東 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非可供 分派儲備 | | 注資 | 購股權 儲備 | 其他儲備 |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 | 總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1,208 | 401,873 | 7,442 | 157,178 | — | 714 | (59,372) | 140,771 | 679,814 | 113,014 | 792,828 | |
| 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 | (240,200) | (240,200) | 450 | (239,750)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79) | (4,410) | — | — | — | — | — | — | (4,489) | — | (4,489) | |
| 行使購股權 | 196 | 2,085 | — | — | — | (745) | — | — | 1,536 | — | 1,536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21,981 | 21,981 | |
| 配售新股 | 1,797 | 89,598 | — | — | — | — | — | — | 91,395 | — | 91,395 | |
| 配售新股之交易成本 | — | (1,824) | — | — | — | — | — | — | (1,824) | — | (1,824) | |
|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8,440) | (8,440)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 付款的款項 | — | — | — | — | — | 15,096 | — | — | 15,096 | — | 15,096 | |
| 視作同系附屬公司之注資 | — | — | — | — | 13,270 | — | — | — | 13,270 | — | 13,270 | |
| 視作一名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9,452 | — | — | — | 9,452 | — | 9,452 | |
| 轉撥 | — | — | 14,035 | — | — | — | — | (14,035)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3,122 | 487,322 | 21,477 | 157,178 | 22,722 | 15,065 | (59,372) | (113,464) | 564,050 | 127,005 | 691,055 | |
| 年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 | (52,881) | (52,881) | 5,701 | (47,180)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非 可供分派儲備 | — | — | (802) | — | — | — | — | 802 | — | — | — | |
|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6,522) | (6,522) | |
| 沒收購股權 | — | — | — | — | — | (2,682) | — | 2,682 | — | — | —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 付款的款項 | — | — | — | — | — | 6,077 | — | — | 6,077 | — | 6,077 | |
| 視作最終母公司之注資 | — | — | — | — | 8,062 | — | — | — | 8,062 | — | 8,062 | |
| 視作一名股東的注資 | — | — | — | — | 1,616 | — | — | — | 1,616 | — | 1,616 | |
| 轉撥 | — | — | 1,718 | — | — | — | — | (1,718) |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122 | 487,322 | 22,393 | 157,178 | 32,400 | 18,460 | (59,372) | (164,579) | 526,924 | 126,184 | 653,108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非可供分派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撥自除稅後利潤的法定儲備，以及因本集團以外幣注資入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資本虧絀。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異，以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將一筆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資本化所產生的盈餘。
- (iii) 注資指以下項目產生的視作注資：
 - (a) 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實業」)代表本集團就終止收購巴林左旗紅嶺鉛鋅礦(「紅嶺」)一事無償支付的賠償。由於悅達實業為最終母公司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的附屬公司，悅達實業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與紅嶺賣方訂立調解契約，本集團同意就終止收購支付賠償人民幣7,827,000元。悅達實業其後代表本集團無償支付全數賠償，而由於江蘇悅達為本公司及悅達實業的最終母公司，該筆款項被視為江蘇悅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注資。
 - (b) 悅達實業授出及延長的非即期免息貸款。非即期免息貸款於起始日及延長日期的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5,443,000元及人民幣8,062,000元，並確認為視作由最終母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注資。詳情載於附註25。
 - (c) 楊龍先生的聯屬公司延長部分承兌票據的還款日期。經延長的承兌票據於延長日期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為人民幣1,61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452,000元)，確認為視作楊龍先生的注資。楊龍先生年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礦業附屬公司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的少數股東，對本公司礦業附屬公司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詳情載於附註29。
- (iv) 其他儲備指收購額外權益所佔之採礦權中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虧損 | (40,285) | (270,782) |
| 調整以下項目： | | |
| 融資成本 | 32,055 | 25,43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3,589 | 23,129 |
| 採礦權攤銷 | 22,111 | 28,323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6,589 | 16,592 |
| 以股份付款的開支 | 6,077 | 15,096 |
|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4,472 | 2,93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316 | 63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140 | 134 |
| 收購附屬公司初始確認的應付代價延期產生的收入 | (10,626) | — |
| 遞延收入的估算利息收入 | (1,813)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358) | — |
| 利息收入 | (114) | (146) |
| 資產的減值虧損 | — | 261,296 |
| 存貨撇減 | — | 1,71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52,153 | 103,788 |
| 長期按金增加 | — | (3,525) |
| 存貨減少 | 2,057 | 4,375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344) | 12,693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9,637 | 5,582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20,733) | (15,597)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 | (3,599) |
|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 42,770 | 103,717 |
| 已付所得稅 | (4,254) | (4,906)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8,516 | 98,81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2,298) | (49,375) |
| 向關連公司提供墊款 | | (19,448) | — |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0 | 5,92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63 | 322 |
| 已收利息 | | 114 | 146 |
| 收購附屬公司 | 39 | — | (193,617) |
| 預付租賃款項 | | — | (134)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 | (55,349) | (242,658) |
| 融資活動 | | | |
| 償還銀行借貸 | | (116,844) | (62,095) |
| 償付承兌票據 | | (13,786) | (26,802) |
| 已付利息 | | (14,854) | (16,960) |
|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6,522) | (8,440) |
| (還款予)墊款來自關連公司 | | (5,168) | 78,767 |
| 已籌措銀行借貸 | | 80,000 | 100,000 |
|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 | — | 91,395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 | 1,536 |
| 董事墊款 | | — | 352 |
| 購回股份付款 | | — | (4,489) |
| 配售新股支出 | | — | (1,824)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77,174) | 151,44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 | (94,007) | 7,593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28,856 | 128,952 |
| 滙率變動的影響 | | (368) | (7,689)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 | 34,481 | 128,8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江蘇悅達，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和鐵；及(ii)管理及營運在中國的收費公路及橋樑。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位於中國，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鑑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7,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65,000,000元，故本公司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細心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亦已積極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這些措施包括(i)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ii)公開發售325,869,333股新股份，每股新股股份作價1.2港元，籌集所得款項現金約39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4,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48。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在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有能力全數償還有關款項，並可繼續經營業務，且不會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故此，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報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 借貸成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 歸屬條件及註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類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 嵌入衍生工具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計劃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 房地產建築協議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 從客戶轉移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

除下文披露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引入詞彙的改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的經修訂名稱)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的改變。



3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已導致本公司分類損益計量基準的改變(見附註7)。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屬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供股之分類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 首次採納之進一步豁免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比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⁷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

¹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收購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收購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有所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要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i)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ii)合約現金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持有之債務投資，一般須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有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B. 會計估計改變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其他無形資產將按直線基準攤銷，於先前年度，該等資產按使用單位基礎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基準更能反映該等資產蘊含的經濟利益的消耗的預期模式。會計估計的改變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操縱某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藉其活動獲益，將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已分別由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若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 續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於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企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的數額，以及少數股東攤佔自合併日期以來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攤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中的權益會分配至與本集團的權益互相抵銷，但以少數股東有具有約束力的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有關虧損為限。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獲得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之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的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部分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以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但在建工程除外。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在考慮到其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分類，並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在中國租用中期租賃土地權益所需之預付款項，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根據探明及估計礦物儲量，利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以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查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預期可從收購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和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對於在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查。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予減少分配予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資本化的商譽的應佔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的數額時包括在內。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取得經營公路及橋樑基礎設施權利所產生的成本，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收費公路及橋樑的餘下特許期間，撇銷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攤銷金融資產成本與分派利息收入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債務工具除外，該等工具的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為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者。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有關劃分可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之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續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許可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並具有固定付款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計息長期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者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個別評定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 續

所有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攤銷金融負債成本與分派利息開支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承兌票據、銀行借貸及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權益性工具直接於股本確認及扣除。概不會就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性工具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剔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本集團須於進行地下開採後支付若干土地的修復及復墾費用。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時，須為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作出撥備。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計量，並採用所估計的現金流量以結算當前責任。其賬面值乃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影響屬重大)。

修復、復墾及環保開支的撥備乃根據對日後修復成本的估計，確認為開採豎井成本的一部分。上述成本透過有關資產的攤銷於損益中扣除，攤銷乃按估計總探明及估計礦藏根據估計開採量使用生產單位法計算。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按系統基準與計劃抵消的成本配對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關於非即期採礦費用應付款的估算利息部分的政府資助乃作為遞延收入呈列，以及在確認非即期採礦費用應付款項的估算利息開支後按各個礦場的採礦期間撥入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該等跡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正常業務期間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收費公路收入於收取時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不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租約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持有，則租約將列賬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或應收利益須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扣除租金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約 —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土地及樓宇項目被視作獨立項目。倘租賃款能可靠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會入賬為經營租約，以及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攤銷。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於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的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訂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將在損益賬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

本集團修改先前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時，倘修改增加緊接修改前及緊隨其後計量的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實體應將已授出的公平值增幅計入就已收取的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之中，作為已授出股權工具的代價。已授出公平值增幅為經修改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與原有股權工具的差額，兩者均於修改日期作出估計。倘修改於歸屬日期後作出，已授出公平值增值立刻確認。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即必須相當長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均撥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為資本。在特定借貸應用於合資格的資產之前所作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於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度應課稅利潤而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全面收入表申報的利潤之間存在差異，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以及永遠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均不計算在應課稅利潤內。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稅項負債。一般而言，若有可能產生可抵銷可扣除該等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對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每逢報告期末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予以削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應課稅利潤為止。

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各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再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4詳述)時，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本公司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下述為與未來事項有關的主要假設，和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估計及假設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採礦權可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以探明及估計儲量為基準，釐定採礦權估計可用年限為9至25年。然而，獲批的採礦權為期3至8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在無需支付龐大成本的情況下繼續重續礦業附屬公司的採礦權及營業執照。因此，本集團以探明及估計儲量為基準，估計採礦權的可用年限。

攤銷率根據探明及估計礦場儲量為基準釐定，並經參考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此等估計涉及編製有關資料時所作出的主觀判斷，並已考慮各礦場近期的技術資料。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以單位生產法予以攤銷。探明及估計礦場儲量的估計的變動，會影響採礦權的攤銷開支。倘本集團重續採礦權及營業執照的能力有變，管理層將重估可用年限。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經營期

本集團獲准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本集團現正與相關部門磋商，將經營期再延長10年，至二零二三年屆滿。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經營權現時按經營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的基準攤銷。倘經營期獲延長，將修訂攤銷的基準。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採用折現現金流模型，根據保山飛龍的估計可分派利潤，採用適用的通行市場利率折現，進行估值。可分派利潤的估計涉及假設，例如礦物的銷量及市價。倘該等假設或通行市場利率出現重大變化，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將不時變動。

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於折現影響屬重大時折現為彼等之現值。然而，該等成本的重大變動或進行開墾時有任何改變將導致撥備金額不時有變。

6. 收入

收入指年內就收費公路及已售貨品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合計收入淨額，現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公路收費 | 55,597 | 54,473 |
| 銷售鋅、鉛及鐵精礦 | 154,116 | 213,790 |
| | 209,713 | 268,2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要求經營分類之確認以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為基礎。相反，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定期審閱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的內部報告乃本集團各種業務活動取得的收入及分類業績。

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類。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認之主要可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訂可報告分類。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導致計量分類損益之基準有所變動。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經常審閱分部業績，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若干開支已計入分部業績的計量內。過往，該等開支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從分部業績中剔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的業務分類相同，即為：

- 收費公路及橋樑管理及營運（「收費公路業務」）；及
- 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及鐵（「採礦業務」）。

上述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列報。過往年度之報告金額經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

7. 分類資料 —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收費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 對外銷售 | 55,597 | 154,116 | 209,713 |
| 分類利潤(虧損) | 16,899 | (16,770) | 129 |
| 其他收入 | | | 12,55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 — 滙兌收益淨額 | | | 1,995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1,358 |
| —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4,472) |
| 中央行政成本 | | | (19,793) |
| 融資成本 | | | (32,055) |
| 除稅前虧損 | | | (40,285)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收費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 對外銷售 | 54,473 | 213,790 | 268,263 |
| 分類利潤(虧損) | 14,882 | (235,431) | (220,549) |
| 其他收入 | | | 146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 — 滙兌收益淨額 | | | 23,910 |
| —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2,936) |
| 中央行政成本 | | | (27,479) |
| 融資成本 | | | (25,431) |
| 其他開支 | | | (18,443) |
| 除稅前虧損 | | | (270,7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 續

可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利潤(虧損)指各分類於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前所產生之利潤(虧損)。此等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並未經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議，或在其他情況下通常不會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故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納入分類利潤(虧損)計量的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收費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減值及攤銷 | 17,358 | 45,038 | 62,396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收費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減值及攤銷 | 17,888 | 50,267 | 68,155 |
| 資產減值虧損 | — | 261,296 | 261,296 |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分析載於附註6。

地區分類

於此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成立的客戶。本集團超過98%(二零零八年：98%)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

7. 分類資料 — 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甲(附註i) | 47,907 | 104,503 |
| 客戶乙(附註i) | 42,321 | — |
| | | (附註ii) |

附註：

- (i) 來自採礦業務的收入。
- (ii) 相關收入並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滙兌收益淨額 | 1,995 | 23,910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40) | 1,358 | — |
|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附註22) | (4,472) | (2,93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316) | (63) |
| | (2,435) | 20,911 |

9. 資產減值虧損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下列各項減值虧損： | | |
| — 採礦權(附註18) | — | 214,142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 | 40,338 |
| — 商譽(附註19) | — | 6,816 |
| | — | 261,2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支付或應付予九位(二零零八年：九位)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 | 執行董事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胡友林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董立勇先生 人民幣千元 | 劉曉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 陳雲華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祁廣亞先生 人民幣千元 | 蔡傳炳先生 人民幣千元 | 梁美嫻女士 人民幣千元 | 崔書明先生 人民幣千元 | 韓潤生先生 人民幣千元 | |
| 袍金 | - | - | - | - | - | 132 | 220 | 220 | 132 | 704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705 | 1,241 | - | - | - | - | - | - | - | 1,94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24 | - | - | - | - | - | - | - | 124 |
| 以股份付款 | 931 | 444 | 339 | - | 209 | - | - | - | - | 1,923 |
| 總酬金 | 1,636 | 1,809 | 339 | - | 209 | 132 | 220 | 220 | 132 | 4,697 |

二零零八年

| | 執行董事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胡友林先生 人民幣千元 | 董立勇先生 人民幣千元 | 陳剛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 劉曉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 祁廣亞先生 人民幣千元 | 蔡傳炳先生 人民幣千元 | 梁美嫻女士 人民幣千元 | 崔書明先生 人民幣千元 | 韓潤生先生 人民幣千元 | |
| 袍金 | - | - | - | - | - | 134 | 223 | 223 | 134 | 714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965 | 1,241 | - | - | - | - | - | - | - | 3,20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24 | - | - | - | - | - | - | - | 124 |
| 以股份付款 | 2,210 | 1,105 | - | 736 | 736 | - | - | - | - | 4,787 |
| 總酬金 | 4,175 | 2,470 | - | 736 | 736 | 134 | 223 | 223 | 134 | 8,831 |

附註：

- (i) 該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逝世。
- (ii) 該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委任。
- (iii) 該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本集團5位最高薪人士中，2位(二零零八年：2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3位(二零零八年：3位)人士的酬金(個別不逾1,000,000港元)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014 | 1,17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8 | 45 |
| 以股份付款 | 888 | 1,907 |
| | 1,960 | 3,130 |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5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各董事概無放棄酬金。

11. 融資成本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9,890 | 10,160 |
| 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 | 7,339 | 8,951 |
| 下列各項估算利息： | | |
| — 應付關連公司的非即期免息款額 | 5,260 | — |
|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的非即期代價(附註31) | 6,121 | 4,746 |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 | 1,813 | — |
| — 撥備(附註32) | 175 | 117 |
| 銀行貸款安排費 | 1,457 | 1,457 |
| | 32,055 | 25,431 |

12. 其他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該等金額指與紅嶺收購事項相關的專業費用人民幣10,616,000元，以及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與賣方訂立的調解契約就終止收購紅嶺事項而向賣方支付的賠償人民幣7,827,000元。其後由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悅達實業代表本集團無償支付全數賠償。因此，該金額已確認為視作由本公司和悅達實業的最終母公司江蘇悅達作出的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本年度 | 5,559 | 4,379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3 | — |
| | 5,762 | 4,379 |
| 遞延稅項(附註33) | | |
| — 本年度 | 1,133 | (35,411) |
| | 6,895 | (31,032) |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大乾礦業」)、翁牛特旗三湘礦業有限公司(「三湘」)、翁牛特旗湘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湘大」)及赤峰市億達礦業有限公司(「億達」)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稅率25%納稅。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的其他採礦附屬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該等中國採礦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繳納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獲稅項減半優惠。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惟保山市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除外，其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公司全部處於減稅期內，須按稅率7.5%納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廊坊通達」)符合中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資格，因此按優惠稅率18%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須按稅率20%納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細則，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二零一零年。該等公司過往以稅項減免的形式享有固定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將直至二零一一年，惟保山飛龍則直至二零一零年。廊坊通達過往以削減稅率的形式享有優惠稅務政策，現處於五年過渡期，逐步增加其稅率至法定稅率25%。廊坊通達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稅率分別為22%、24%及25%。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 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 | (40,285) | (270,782) |
|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5%繳稅(附註) | (6,043) | (40,617) |
|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 7,243 | 7,675 |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豁免／扣減的影響 | (1,291) | (9,346) |
| 不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858) | (4,169)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3 | — |
| 未確認稅損的稅務影響 | 3,420 | 2,548 |
| 為中國附屬公司股息預扣稅計提的遞延稅項 | 726 | 4,992 |
|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4,495 | 7,885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6,895 | (31,032) |

附註：採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所得稅率。

14. 年內虧損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虧損已扣除： | | |
| 已售存貨成本 | 128,567 | 151,449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及以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6) | 56,813 | 78,87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3,589 | 23,129 |
|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22,111 | 28,323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 16,589 | 16,592 |
| 核數師酬金 | 2,000 | 2,000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140 | 134 |
| 存貨撇減 | — | 1,716 |
| 並計入： | | |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延期產生的利息(附註31) | 10,626 | — |
| 遞延收入的估算利息收入(附註34) | 1,813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14 | 1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虧損 | |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 (52,881) | (240,200)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25,569,333 | 319,917,010 |

於此兩個年度，由於該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計算此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集團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 採礦井 人民幣千元 |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 |
| 成本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47,269 | — | 24,249 | 44,620 | 7,989 | 7,673 | 20,299 | 152,099 |
| 添置 | 217 | 1,792 | 3,859 | 6,213 | 2,397 | 1,925 | 34,894 | 51,297 |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9) | 1,225 | 7,399 | 13,069 | 36,054 | — | 1,605 | 239 | 59,591 |
| 出售 | — | — | — | — | (104) | (410) | — | (514) |
| 轉讓 | 743 | 15,726 | 5,143 | 1,543 | 710 | — | (23,865)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454 | 24,917 | 46,320 | 88,430 | 10,992 | 10,793 | 31,567 | 262,473 |
| 添置 | — | 905 | 1,545 | 5,970 | 382 | 535 | 32,961 | 42,298 |
| 出售 | — | — | — | (1,662) | (404) | (473) | — | (2,539) |
|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 (4,149) | — | — | (2,570) | — | (561) | (2,843) | (10,123) |
| 轉讓 | 197 | 769 | — | 104 | — | — | (1,070)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502 | 26,591 | 47,865 | 90,272 | 10,970 | 10,294 | 60,615 | 292,109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4,045 | — | 2,496 | 7,497 | 3,818 | 1,399 | — | 19,255 |
| 年內開支 | 2,790 | 1,248 | 7,187 | 7,890 | 1,999 | 2,015 | — | 23,129 |
|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7,355 | 1,254 | 7,071 | 11,217 | 152 | — | 13,289 | 40,338 |
| 出售時對銷 | — | — | — | — | (48) | (81) | — | (129)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90 | 2,502 | 16,754 | 26,604 | 5,921 | 3,333 | 13,289 | 82,593 |
| 年內開支 | 2,096 | 1,171 | 8,397 | 8,049 | 1,992 | 1,884 | — | 23,589 |
| 出售時對銷 | — | — | — | (355) | (247) | (258) | — | (860) |
|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2,918) | — | — | (1,925) | — | (230) | (1,888) | (6,961)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368 | 3,673 | 25,151 | 32,373 | 7,666 | 4,729 | 11,401 | 98,361 |
| 賬面值 |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134 | 22,918 | 22,714 | 57,899 | 3,304 | 5,565 | 49,214 | 193,748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264 | 22,415 | 29,566 | 61,826 | 5,071 | 7,460 | 18,278 | 179,8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樓宇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下列估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 | |
|----------|---------------------|
| 樓宇 | 20年或收購公路或橋樑特許期間之較短者 |
| 租賃裝修 | 20年或收購公路或橋樑特許期間之較短者 |
| 採礦井 | 5年 |
| 機器及設備 | 5至10年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5年 |
| 汽車 | 5年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礦產市價下跌，加上若干現金產生單位錄得經營虧損，故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採礦權及生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並注意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損益內就本集團採礦業務中使用的生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0,338,000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基準釐定。計算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折現率為25%。

本集團若干樓宇於中國建成，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樓宇獲授正式所有權業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樓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7,47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0,238,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獲授正式業權，並無使有關樓宇減值。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之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間授予本集團。



17. 預付租賃款項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 | |
|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 | |
| 中期租賃 | 2,841 | 3,116 |
|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 | |
| 流動資產 | 208 | 232 |
| 非流動資產 | 2,633 | 2,884 |
| | 2,841 | 3,116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授正式所有權業權之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21,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獲授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並無使有關物業減值。董事亦相信，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間授予本集團。

18. 採礦權

| |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148,118 |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282,988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31,106 |
| 添置 | 4,404 |
|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 (40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35,110 |
| 攤銷及減值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0,545 |
| 年內開支 | 28,323 |
|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214,142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3,010 |
| 年內開支 | 22,111 |
|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255)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4,866 |
| 賬面值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0,244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58,0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採礦權 — 續

採礦權代表可於中國各地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法定年期分別為三至八年，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屆滿。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在毋須付出重大成本而繼續向有關政府機關延續採礦權。

採礦權乃根據探明及估計礦產儲量為基準，利用單位生產法於9至25年內予以攤銷，當中假設本集團可無限期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探明儲量採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礦產市價下跌，加上若干現金產生單位錄得經營虧損，故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採礦權及生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並注意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於損益內就本集團採礦業務中包含的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14,142,000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基準釐定。計算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折現率為2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毛利減少及錄得經常虧損，管理層對採礦業務(包含採礦權及生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檢討。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本身的賬面值；故此，概無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其使用價值釐定。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計量使用價值的折現率為26%。

19. 商譽

| |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33 |
| 減值 |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235 |
| 本年度已確認(附註) | 6,816 |
|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51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2 |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礦產市價下跌，以及／或保山飛龍、普洱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普洱飛龍」)及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飛龍」)的現金產生單位錄得經營虧損，故本集團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816,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減值測試而言，此源於收費公路的商譽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的4年期財政預算及採用折現率18%(二零零八年：18%)為基準。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預測交通流量有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任何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需要確認減值。



20. 其他無形資產

| |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7,798 |
| 攤銷 |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30,382) |
| 年內撥備 | (16,592)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6,974) |
| 年內撥備 | (16,589)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3,563) |
| 賬面值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235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824 |

河北省政府向本集團授予上述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經營權，由一九九七年起至二零一三年止，為期16年。於特許期間內，本集團擁有經營及管理106國道文安路段及其收費的權利。本集團須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及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法規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於有關特許服務期限結束時，收費公路及橋樑以及其收費站設施將無償歸還授權人。

誠如附註3B披露，本集團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利，乃採用直線法，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按收費公路及橋樑的餘下特許期間攤銷。於先前年度，則按使用單位基準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轉變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正與相關機關進行協商，將經營期再延長10年，直至二零二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費事宜向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的申請仍在處理中。

21. 長期按金

長期按金指向中國地方政府支付的環境復墾按金，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如果及僅如果有關礦場的環境復墾工作符合政府的規定，採礦活動終止或礦場關閉時，該筆款項獲退回。預期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退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金融資產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22,449 | 26,921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代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支付採礦費，以換取(a)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轉讓彼等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所佔保山飛龍可分派利潤予本集團；及(b)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因此，本集團就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分佔保山飛龍可分派利潤的權利確認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6,921,000元。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放棄予本集團的保山飛龍估計可分派利潤倘有任何超額或不足，將不會退還予彼等或由彼等彌補。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乃以實際年利率22.9%按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放棄的保山飛龍估計可分派利潤計量。於報告期末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隨保山飛龍的估計可分派利潤及實際年利率26%（二零零八年：25%）而改變。公平值變動人民幣4,47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93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

23. 存貨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及耗材 | 10,722 | 10,762 |
| 製成品 | 7,462 | 9,958 |
| | 18,184 | 20,720 |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 | 6,156 | 7,940 |
| 其他應收款項 | 11,882 | 10,256 |
| | 18,038 | 18,196 |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60日 | 6,156 | 7,940 |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向具有良好信譽往績的客戶作出信貸銷售。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檢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而根據過往資料，亦並無拖欠。

2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應收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廊坊市交通局(「廊坊市交通局」)及其聯屬公司(附註i) | 23,411 | 7,642 |
| 悅達實業 | 2,448 | — |
| 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 | 1,005 | 9,411 |
| | 26,864 | 17,053 |
| 貿易性質 | 7,416 | 17,053 |
| 非貿易性質(附註ii) | 19,448 | — |
| | 26,864 | 17,053 |

本集團給予關連公司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屬貿易性質)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60日 | 7,416 | 17,0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續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結餘均無逾期或減值，根據以往資料，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 | 應付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貿易性質 | | |
| <i>即期</i> | | |
| 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附註ii) | — | 3,260 |
| 廊坊市交通局及其聯屬公司(附註i及ii) | — | 1,908 |
| | — | 5,168 |
| <i>非即期</i> | | |
| 悅達實業(附註iii) | 60,155 | 62,961 |
| | 60,155 | 68,129 |

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獲授信貸期內清償。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港元 | 60,155 | 66,221 |

附註：

- (i) 廊坊市交通局為持有本公司收費公路及橋樑附屬公司廊坊通達49%股本權益的少數股東。
- (ii)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i)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悅達實業同意無償將還款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延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於延期日貸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採用現金流量按實際年利率9.3%折現計算)的差額人民幣8,062,000元已確認為視作由本公司及悅達實業的最終母公司江蘇悅達作出的注資。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界乎年利率0.01%至0.36%(二零零八年：0.36%至0.72%)計算利息。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港元 | 4,910 | 1,389 |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i>即期</i> | | |
| 應付賬款 | 3,880 | 2,395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21,662 | 39,706 |
| | 25,542 | 42,101 |
| <i>非即期</i> | |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21,970 | 21,266 |
| | 47,512 | 63,367 |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30日 | 3,880 | 2,395 |

購貨時獲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獲授信貸期內清償。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採礦費人民幣28,88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497,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其中人民幣21,970,000元(二零零八年：21,266,000)分類為非即期部分，以及人民幣6,91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31,000元)分類為即期部分。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予以償還，而償還方法則按每年實際開採量而定。初始確認時應付非即期採礦費公平值乃採用現金流量按實際年利率9.3%折現計算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採礦費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名義值和賬面值的差額人民幣33,569,000(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5,382,000)乃視為政府補貼，並確認為遞延收入(見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所有款項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29. 承兌票據

該等承兌票據已發行給楊龍先生實益擁有的飛龍控股有限公司(「飛龍控股」)。該等承兌票據乃無抵押、以年利率3.5%(二零零八年：3.5%)計息及按以下年期償還：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償還賬面值： | | |
| 於1年內 | 2,733 | 8,320 |
| 多於1年，惟不超過2年 | 48,720 | 26,898 |
| 多於2年，惟不超過5年 | 20,100 | 47,656 |
| | 71,553 | 82,874 |
| 減：列入流動負債內的1年內到期款項 | (2,733) | (8,320) |
| | 68,820 | 74,554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飛龍控股同意無償將面值金額人民幣21,444,000元的部分承兌票據(「延遲償還部分」)的償還日期延遲至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延遲日期，延遲償還部分的賬面值和公平值(採用現金流量按實際年利率8.7%折現計算釐定)之差額人民幣1,616,000元已確認為視作由一位股東作出的注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的公平值初始確認採用現金流量按實際年利率9.3%折現釐定。

所有結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30. 銀行借貸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貸 | | |
| 有抵押 | 176,080 | 273,389 |
| 無抵押 | 160,000 | 100,000 |
| | 336,080 | 373,389 |
| 按以下年期償還的浮息銀行貸款： | | |
| 於1年內 | 61,460 | 53,465 |
| 多於1年，惟不超過2年 | 184,929 | 105,040 |
| 多於2年，惟不超過5年 | 89,691 | 214,884 |
| | 336,080 | 373,389 |
|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1年內到期款項 | (61,460) | (53,465) |
| | 274,620 | 319,924 |

銀行借貸包括：

| | 到期日 |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 |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計算的港元銀行借貸(附註i) |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 1.17% | 176,080 | 273,389 |
|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貸款利率(「人行基本貸款 利率」)105%計算的人民幣銀行借貸(附註ii)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 5.67% | 80,000 | 100,000 |
| 按人行基本貸款利率100%計算的人民幣 銀行借貸(附註iii)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31% | 40,000 | — |
| 按人行基本貸款利率100%計算的人民幣 銀行借貸(附註iv)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 5.31% | 20,000 | — |
| 按人行基本貸款利率100%計算的人民幣 銀行借貸(附註v)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 5.31% | 20,000 | — |
| | | | 336,080 | 373,3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 — 續

附註：

- (i)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按八個半年期間，分期償。
- (ii)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兩期償。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償。
- (iv)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全數償還。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全數償還。

港元銀行借貸以本公司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為抵押。所有人民幣銀行貸款均由江蘇悅達擔保。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借貸：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港元 | 176,080 | 273,389 |

31.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尚未支付的代價人民幣78,228,000元為無抵押及免息，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支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意無償延長應付代價的付款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應付代價於延展日期的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為人民幣10,626,000元（採用現金流量按實際年利率8.7%貼現計算釐定），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收購附屬公司的全數應付代價之結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32. 撥備

| | 人民幣千元 |
|-------------------|-------|
| 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1,745 |
| 估算利息 | 117 |
| | 1,862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862 |
| 估算利息 | 175 |
| | 2,037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37 |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有責任為本集團現有若干礦場的土地復墾及礦場關閉的費用作出應計處理。董事根據其最佳估計釐定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的撥備，並於初始確認時採用實際年利率8.7%確認。

3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 | 採礦權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加速 稅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 其他無形 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 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28,911 | (1,416) | 8,084 | — | 235,579 |
| 收購附屬公司 | 65,778 | — | — | — | 65,778 |
| 在損益(計入)/扣除 | (31,144) | (7,868) | (1,391) | 4,992 | (35,411) |
| | 263,545 | (9,284) | 6,693 | 4,992 | 265,946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63,545 | (9,284) | 6,693 | 4,992 | 265,946 |
|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801 | — | — | 801 |
| 在損益(計入)/扣除 | (612) | 1,019 | — | 726 | 1,133 |
| | 262,933 | (7,464) | 6,693 | 5,718 | 267,88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2,933 | (7,464) | 6,693 | 5,718 | 267,880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使用稅損約人民幣39,8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000,000)可用作對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損可自得虧損年度起結轉五年。

此外，與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而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總額為人民幣85,74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3,98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收入

該金額指應付非即期採礦費的估算利息部分(附註27)。於確認應付非即期採礦費用的估算利息開支時，該金額將按各個礦場的採礦期間撥入收入。

35.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已列入綜合 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 | 200,000 | 不適用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04,231,333 | 30,423 | 31,208 |
|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i) | (862,000) | (86) | (79) |
| 行使購股權 | 2,200,000 | 220 | 196 |
| 配售新股份(附註ii) | 20,000,000 | 2,000 | 1,797 |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5,569,333 | 32,557 | 33,122 |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如下：

| 購回月份 | 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 每股價格 | |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一月 | (862,000) | 6.19 | 4.95 | 4,489 |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5.00港元配售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1,000,000元)。配售對象為獨立投資者。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定配售條款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00港元並無任何折讓或溢價。安排費用約為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00,000元)已在股份溢價中抵銷。所得款項用於為附註39所載本集團作出的收購提供資金。



36. 股份付款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獲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付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可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所指定的時間內接納購股權，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之日起計二十一日。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上述期間於購股權授出要約獲接納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結束，按提前終止條文辦理者除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6,000,000股(二零零八年：12,3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5%(二零零八年：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付款 — 續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

| | 授出日期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可行使期間 |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經修訂 註銷 | 年內經修訂 授出 | 年內沒收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本公司董事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 4.85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3,900,000 | — | (3,900,000) |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 1.06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 | 1,300,000 | — | — | — | 1,300,000 |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 | 1.06 |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 | — | — | 3,900,000 | — | 3,900,000 |
| | | | | 3,900,000 | 1,300,000 | (3,900,000) | 3,900,000 | — | 5,200,000 |
| 僱員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 4.85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8,400,000 | — | (6,210,000) | — | (2,190,000) | — |
| |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 1.06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 | 4,590,000 | — | — | — | 4,590,000 |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 | 1.06 |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 | — | — | 6,210,000 | — | 6,210,000 |
| | | | | 8,400,000 | 4,590,000 | (6,210,000) | 6,210,000 | (2,190,000) | 10,800,000 |
| 總計 | | | | 12,300,000 | 5,890,000 | (10,110,000) | 10,110,000 | (2,190,000) | 16,000,000 |
| 年末可行使 | | | | | | | | | 16,000,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 | | | 4.85 | 1.06 | 4.85 | 1.06 | 4.85 | 1.06 |

36. 股份付款 — 續

下表披露先前年度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

| | 授出日期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可行使期間 | 於二零零八年 | | | | 二零零八年 |
|-----------------|-----------------|-----------------|-----------------------------|--------------|------------|-------------|-----------|-----------------|
| | | | |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沒收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本公司董事 |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 0.53 |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1,980,000 | — | (1,980,000) | — | — |
|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 4.85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 | 3,900,000 | — | — | 3,900,000 |
| | | | | 1,980,000 | 3,900,000 | (1,980,000) | — | 3,900,000 |
| 僱員 |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 0.40 |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450,000 | — | — | (450,000) | — |
| | 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 | 3.00 |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 220,000 | — | (220,000) | — | — |
|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 4.85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 | 8,400,000 | — | — | 8,400,000 |
| | | | | 670,000 | 8,400,000 | (220,000) | (450,000) | 8,400,000 |
| 總計 | | | | 2,650,000 | 12,300,000 | (2,200,000) | (450,000) | 12,300,000 |
| 年末可行使 | | | | | | | | 12,300,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 | | | 0.71 | 4.85 | 0.78 | 0.40 | 4.85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5,89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及立刻歸屬。於該日已授出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為2,90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58,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12,3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及立刻歸屬。於當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16,93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9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付款 — 續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是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購股權的價值會因若干不同的主觀假設變量而出現變動。模式內計算之項目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授出日期股價 | 1.06港元 | 4.89港元 |
| 行使價 | 1.06港元 | 4.85港元 |
| 預計年期 | 2.36年 | 2.36年 |
| 預期波幅 | 84.77% | 55.91% |
| 無風險利率 | 0.54% | 2.22% |
| 預期股息率 | 0.00% | 4.00% |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過往590日至授出日期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預計年期按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而獲調整。

由於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當日歸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55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5,096,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將10,11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重新訂價(「新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先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舊購股權」)。行使價由4.85港元減至當時的市價1.06港元。公平值增幅3,99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19,000元)乃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新購股權超過舊購股權的差額，乃立刻於損益確認。新購股權和舊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新購股權和舊購股權的變數和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的不同變數改變。模式內計算之項目如下：

| | 新購股權 | 舊購股權 |
|------------------|--------|--------|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的股份收市價 | 1.19港元 | 1.19港元 |
| 行使價 | 1.06港元 | 4.85港元 |
| 預計年期 | 2.36年 | 2.36年 |
| 預期波幅 | 87.55% | 87.55% |
| 無風險利率 | 0.40% | 0.40% |
| 預期股息率 | 0.00% | 0.00% |

報告期間後，因應在二零一零年三月進行公開發售(詳情載於附註48)，本公司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由1.06港元減至0.9063港元。調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生效，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增至18,361,937份。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同時使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時的整體政策與以往相若。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承兌票據、銀行借貸及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一部分，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通過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或者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38.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種類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附註) | 22,449 | 26,921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4,640 | 157,387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573,860 | 624,410 |

附註：就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累計變動為人民幣7,408,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公平值變動為人民幣4,47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936,000元)，主要由於保山飛龍估計可分派利潤及實際利率變動所致(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 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承兌票據，銀行借貸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 | 負債 | | 資產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港元 | 377,261 | 496,610 | 4,910 | 1,389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的滙兌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滙率升跌5%的敏感度。5%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滙報外滙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亦是管理層對外滙滙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對滙率5%變動調整年末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承兌票據、銀行借貸、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及銀行結餘。上述各項均以港元列值，港元為主要外滙風險的來源。在此基礎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時，年度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反之亦然。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虧損 | 15,546 | 20,675 |

本集團之外滙敏感度於本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港元負債減少所致。

38. 金融工具 — 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及承兌票據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定息借貸。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保持浮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實為本集團之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與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有關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人行基本借貸息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釐定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其根據為報告期末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該等浮息銀行結餘並不重要。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尚未到期。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銀行借貸分別以50個點子升跌為基準，此亦是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銀行借貸利率分別升／跌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475,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1,626,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承擔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保山飛龍的預計可分派利潤變動而承受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 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用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對手方或關連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本集團須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因有關對手方為獲得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用風險集中。應收賬款為採礦業務2名(二零零八年：1位)外界客戶所結欠；而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全屬貿易性質，主要為1家關連公司結欠(二零零八年：2間關連公司)。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業務，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進行公開發售，籌得所得款項現金約人民幣344,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48。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本集團餘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非折現現金流量制定。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屬浮息，未折現金額乃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38. 金融工具 — 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非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零九年 |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 | — | 14,629 | — | — | — | — | 14,629 | 14,629 |
| 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 | 9.30 | — | — | — | 12,630 | 42,909 | 55,539 | 21,97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30 | — | — | — | 68,405 | — | 68,405 | 60,155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352 | — | — | — | — | 352 | 352 |
| 承兌票據 | 9.10 | — | — | 2,733 | 81,618 | — | 84,351 | 71,553 |
| 銀行借貸(浮息) | 3.45 | 184 | 2,577 | 69,743 | 281,869 | — | 354,373 | 336,080 |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 8.70 | — | — | — | 78,228 | — | 78,228 | 69,121 |
| | | 15,165 | 2,577 | 72,476 | 522,750 | 42,909 | 655,877 | 573,860 |
| 二零零八年 |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 | — | 3,935 | 691 | — | — | — | 4,626 | 4,626 |
| 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 | 9.30 | — | — | — | 11,338 | 45,310 | 56,648 | 21,266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即期) | — | 5,168 | — | — | — | — | 5,168 | 5,168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非即期) | 9.30 | — | — | — | 68,405 | — | 68,405 | 62,961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352 | — | — | — | — | 352 | 352 |
| 承兌票據 | 9.30 | — | — | 9,094 | 92,908 | — | 102,002 | 82,874 |
| 銀行借貸(浮息) | 3.97 | 766 | 3,707 | 63,472 | 341,967 | — | 409,912 | 373,389 |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 8.70 | — | — | 78,468 | — | — | 78,468 | 73,774 |
| | | 10,221 | 4,398 | 151,034 | 514,618 | 45,310 | 725,581 | 624,410 |

倘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有所不同，可能導致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 續

(iii) 公平值

除其他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根據公認價格模式，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其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2)。公平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估計，包括若干並無可觀察到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於報告期末釐定公平值時，乃採用保山飛龍的估計可分派利潤及按年風險調整折現率26%(二零零八年：25%)。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為人民幣4,47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936,000元)。倘保山飛龍的估計可派利潤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122,000元(二零零八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346,000元)。此外，倘折現率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000,000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該等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除了包括於第一級的資產或負債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於價格)之可觀察報價的輸入。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的輸入)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的估值技巧。

38. 金融工具 — 續

(iii) 公平值 —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

| | 二零零九年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 |
| 其他金融資產 | 22,449 |

金融資產的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調節

| | 其他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6,921 |
| 收益或虧損總額 | |
| — 計入損益 | (4,472)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449 |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三家公司的90.1%已發行股本，連同其股東貸款。代價中(i)人民幣191,000,000元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及(ii)餘額由本公司按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入賬為應付遞延代價，約為人民幣69,000,000元。

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亦於當日有效取得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收購事項按收購法入賬。所收購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開採及加工處理鋅和鉛。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 | 合併前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
|--------------|---------------------------|----------------|--------------|
| 所收購資產淨值：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9,591 | — | 59,591 |
| 採礦權 | 19,875 | 263,113 | 282,988 |
| 存貨 | 2,880 | — | 2,880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832 | — | 18,83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50 | — | 550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135) | — | (12,135) |
| 撥備 | (1,745) | — | (1,745)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62,987) | — | (62,987) |
| 應付稅項 | (158) | — | (158)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65,778) | (65,778) |
|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 24,703 | 197,335 | 222,03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21,981) |
| 轉讓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62,987 |
| | | | 263,044 |
| 代價： | | | |
| 已付現金 | | | 191,202 |
| 應付代價 | | | 68,877 |
| 收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 | 2,965 |
| | | | 263,044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
| 已付現金代價 | | | 194,167 |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550) |
| | | | 193,617 |



39.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本集團所收購的採礦權的公平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收入法釐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採礦權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案為基準，採用採礦權可使用年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年度折現率22.9%進行。計算公平值的主要假設乃關於技術報告內的估計礦場儲量及參考現行市況估計的礦源價格。

4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即悅佳投資有限公司及悅龍(普洱)有限公司，其持有普洱飛龍全部股本權益(統稱「普洱集團」)，其主要業務為開採及加工處理鋅及鉛。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普洱集團之控制權已於當天轉交收購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於完成日期所售資產及負債如下：

| 所售資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62 |
| 遞延稅項資產 | 801 |
| 預付租賃款項 | 135 |
| 採礦權 | 145 |
| 長期存款 | 677 |
| 存貨 | 479 |
| 其他應收款項 | 88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0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39) |
|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款項 | (11,059) |
| | (6,037) |
| 獲免除應付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款項 | 11,059 |
| | 5,022 |
| 出售收益 | 1,358 |
| 總代價 | 6,380 |
| 支付形式： | |
| 現金 | 6,000 |
| 遞延代價 | 380 |
| | 6,380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現金代價 | 6,000 |
| 所售出銀行結餘及現金 | (80) |
| | 5,920 |

遞延代價將由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結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普洱集團為本集團業績帶來人民幣197,000元虧損。

41. 退休福利計劃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彼等目前僱員每月薪金20%(二零零八年:20%)，向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僱員有權獲得退休金，金額根據相關政府規例參照僱員退休時基本薪金及彼等的年資計算。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由中國政府承擔。

此外，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10%(二零零八年:5%或10%)，與僱員的供款比例相同。

於損益確認的總成本人民幣1,30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76,000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該等計劃的供款。

42. 經營租約承擔

年內，有關已出租物業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款額為人民幣3,09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018,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於以下時間到期的已出租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賃款額作出承擔：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2,247 | 2,854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63 | 1,949 |
| | 4,010 | 4,803 |

上述款額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的租金承擔人民幣2,83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246,000元)。租約經磋商後的平均年期為三年，租金則平均每三年釐定一次。

43. 資本承擔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 366 | 14,2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若干在中國持有採礦權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信貸額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額度中人民幣176,08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73,389,000元)已經動用。

45. 關連人士披露

(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關係 | 交易性質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楊龍先生及其 其聯屬公司 | 本集團銷售製成品(附註a) | 47,907 | 104,503 |
| | 承兌票據利息(附註11) | 7,339 | 8,951 |
| | 延長承兌票據還款日期而被視作注資 (附註29) | 1,616 | 9,452 |
| | 本集團採購材料(附註b) | — | 2,612 |
| | 向本集團供應材料及提供固定資產建設 及維護服務(附註b) | — | 206 |
| 廊坊市交通局及 其聯屬公司 | 本集團支付維修和維護費用(附註c) | 8,778 | 8,601 |
| 悅達香港 | 本集團支付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金 (附註d) | 2,381 | 2,412 |
| 悅達實業 | 向本集團授出／延長非即期免息貸款而 被視作注資(附註25) | 8,062 | 5,443 |
| | 授予本集團的非即期免息貸款產生的 估算利息(附註11) | 5,260 | — |
| | 本集團支付員工宿舍租金(附註d) | 211 | 215 |
| | 就終止收購紅嶺代表本集團向賣方 支付賠償(附註e) | — | 7,827 |

45. 關連人士披露 — 續

(i) — 續

附註：

- (a)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各自與少數股東簽訂礦石供應協議，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已同意向少數股東及其聯繫人出售鋅及鉛精礦及相關產品。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分別與少數股東簽訂綜合服務協議，據此，該等少數股東及其聯繫人已同意向該等附屬公司供應材料及提供固定資產建設及維護服務。
 - (c) 相關收費公路的維修及維護費用乃按所收取的公路費總額15%計算。
 - (d) 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收取。
 - (e) 有關賠償乃代表本集團無償支付予賣方。
- (ii) 本集團與相關人士之間的未支付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5、28及29。
- (iii) 與相關人士的經營租約承擔詳情載於附註42。
- (iv) 此外，根據本集團、本集團之收費公路及橋樑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與相關政府機關之協議，各方同意及確認本集團有權於有關合營期內無償使用收費公路及橋樑所在的土地。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已就授予本集團的人民幣180,000,000元貸款融通，向多間中國銀行發出企業擔保。該融通乃作為兩至三年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貸款融通其中人民幣160,000,000元。
- (vi)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所主導。此外，本集團本身為江蘇悅達旗下較大型集團公司的一部分，江蘇悅達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控制。除上文(i)至(iv)所披露的相關人士交易，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業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有企業之間的業務交易而言，彼等屬獨立第三方。

在設定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的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董事認為不論對手方是否國有企業，本集團亦以同等方式行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連人士披露 — 續

(vi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福利(包括以股份付款的款項) | 5,563 | 9,885 |
| 退休後福利 | 181 | 169 |
| | 5,744 | 10,054 |

46. 股息及本公司業績

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本公司本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32,94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2,794,000元)。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及 營運地點 | 註冊資本 | 本公司間接所持 股本權益應佔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八年 % | |
| 保山飛龍(附註i及ii) | 中國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4,500,000元 | 91.5 | 91.5 | 採礦及加工處理鋅及鉛 |
| 大乾礦業(附註i) | 中國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 採礦及加工處理鋅及鉛 |
| 廊坊通達(附註iii) | 中國 | 註冊資本 — 11,250,000美元 | 51 | 51 | 管理及營運106國道 文安路段 |
| 普洱飛龍(附註i及iv) | 中國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500,000元 | — | 100 | 採礦及加工處理鋅及鉛 |
| 三湘(附註i) | 中國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4,500,000元 | 90.1 | 90.1 | 開採鋅及鉛 |
| 騰沖縣瑞土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 中國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1,000,000元 | 100 | 100 | 採礦及加工處理鐵及鋅 |
| 湘大(附註i) | 中國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2,600,000元 | 90.1 | 90.1 | 加工處理鋅及鉛 |
| 億達(附註i) | 中國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300,000元 | 90.1 | 90.1 | 採礦及加工處理鋅及鉛 |
| 姚安飛龍(附註i) | 中國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7,400,000元 | 100 | 100 | 採礦及加工處理鋅及鉛 |

附註：

- (i) 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根據附註22披露的利潤分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享有所有利潤。
- (iii) 廊坊通達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iv) 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出售，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續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年終，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48. 報告期間後事項

以下為報告期間後發生的重要事項：

- (1) 報告期間後，本公司與四川省鹽源縣平川鐵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涉及可能合作成立中外合資公司，作為發展中國四川省鹽源縣的礦場的平台（「可能合作事宜」）。董事正在審議可能合作事宜的財務影響，於該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日期時，審議過程尚未完成。可能合作事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刊發的公佈內。
- (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按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發行325,869,333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本公司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34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為可能合作事宜及為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要求提供資金。公開發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內。

財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102,392 | 184,628 | 293,960 | 268,263 | 209,713 |
| 銷售成本 | — | (32,049) | (102,508) | (153,165) | (128,567) |
| 直接經營成本 | (50,517) | (53,997) | (33,392) | (32,132) | (31,790)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564 | 2,349 | 28,966 | 21,057 | 10,118 |
| 行政開支 | (17,134) | (18,574) | (56,554) | (69,635) | (67,704) |
| 融資成本 | (3,399) | (7,866) | (20,628) | (25,431) | (32,055) |
| 資產減值虧損 | — | (44,679) | (3,235) | (261,296) | — |
| 其他開支 | — | — | — | (18,443) |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 — | — | 30,104 | — | — |
| 收購礦業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 | — | 56,532 | 17,942 | — | — |
|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更 產生的虧損 | — | (39,873) | (101,608)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6,337) | — | — | —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 31,906 | 40,134 | 53,047 | (270,782) | (40,285)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6,224) | (4,852) | (54,404) | 31,032 | (6,895) |
| 年內利潤(虧損) | 25,682 | 35,282 | (1,357) | (239,750) | (47,180)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9,464 | 10,332 | 7,571 | (240,200) | (52,881) |
| 少數股東權益 | 6,218 | 24,950 | (8,928) | 450 | 5,701 |
| | 25,682 | 35,282 | (1,357) | (239,750) | (47,18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總資產 | 493,638 | 1,288,631 | 1,595,585 | 1,657,669 | 1,544,414 |
| 總負債 | (66,958) | (446,598) | (802,757) | (966,614) | (891,306) |
| | 426,680 | 842,033 | 792,828 | 691,055 | 653,10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25,466 | 482,031 | 679,814 | 564,050 | 526,924 |
| 少數股東權益 | 101,214 | 360,002 | 113,014 | 127,005 | 126,184 |
| | 426,680 | 842,033 | 792,828 | 691,055 | 653,108 |